

專案質詢

9-2-5-0253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5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鑒於「菲律賓訴中國南海仲裁案」在台北時間 12 日下午 5 時公布，仲裁法院判定中國在南海主張的九段線內歷史權利沒有法律基礎。因此，要求行政院在南海的因應作為上，切勿畫地自限，自廢武功，自南海撤退，更莫因陷入國內政治的「統獨」迷思，動搖 1947 年以來的「十一段線」主張，造成我國在兩岸關係及南海外交博弈中進退失據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菲律賓訴中國南海仲裁案」在台北時間 12 日下午 5 時公布。中國公開指責海牙國際常設法院的國際仲裁庭對存在於中、菲之間的南海爭端無權介入，不接受、不參與及不承認該仲裁案。北京認為，仲裁庭淪為美國「再平衡」戰略下，遏制中國的打手，損害國際法體系公正性。
- 二、國際仲裁庭缺乏有效機制執行仲裁結果，亦即南海仲裁案的「終局裁決」對中國雖不構成強制的約束力，但美、日及東協國家欲藉此制約中國對南海之掌控的意圖昭然若揭。此外，南海仲裁案更將影響《聯合國海洋法公約》在海洋秩序之實踐，其重要性不言可喻。
- 三、因我國為南海諸島主權聲索國，南海仲裁案雖基於菲律賓外交上的「一個中國」原則，以北京為仲裁之當事國，但兩岸於 1949 年分治，各自管轄部分之中國領土，雙方憲法之領土範圍，除外蒙古外幾乎重疊，其中自然包括南海諸島在內，及所謂的南海「U 型線」主張，台北無法置身事外。
- 四、此次「終局裁決」的仲裁事項雖不涉及對陸地領土的主權與畫界，亦即非關南海諸島主權歸屬的裁判，不構成我國對南海諸島主權主張之挑戰，但因事涉我國所轄太平島之島嶼地位及「U 型線」內相關之海域利權，我國應審慎以對。此外，南海為我國重要海疆，與台、澎之安全唇齒相依，不容仲裁庭妄斷曲直，損及我國家利益。海牙「終局裁決」不僅否定「U 型線」，即北京所主張的「九段線」內的歷史性權利缺乏法律的根據，並宣稱太平島為

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「礁」，無法據以主張專屬經濟區。

- 五、仲裁庭一面倒地接受菲律賓的主張，無異支持菲國從巴拉望島向西延伸，將菲律賓一側之南海水域悉數畫入其專屬經濟區。兩岸對南海的權利主張，不僅「歷史性權利」遭法律上的否定，在南沙群島最大天然島嶼太平島被曲解為「礁」後，亦無從依《聯合國海洋法公約》第121條，享有200浬經濟海域，形同以國際法迫使兩岸退出南海。北京自2013年以來，即聲明不接受及不參與該仲裁案的立場，而林全院長在仲裁宣布前，亦聲明南海仲裁結果對我們沒有約束力，「我們立場不要因為今天結果有改變」。
- 六、聯合國相關判決結果對主權國家不構成拘束力的案例俯拾皆是，例如英國日前拒絕接受「聯合國大陸礁層界限委員會」將福克蘭群島納入阿根廷主張之海域的判決。尤有進者，1984年，美國在尼加拉瓜港口布雷，遭尼加拉瓜一狀告到海牙國際常設法院。1985年1月18日，美國宣布退出國際法院，指責尼加拉瓜興訟乃出於政治與宣傳目的，誤用國際法院，至今美國未重返國際法院。此外，美國更非《聯合國海洋法公約》的締約國，美國在全球海域的霸權，素來是靠船堅砲利，而非以理服眾。
- 七、因此，中華民國不是《聯合國海洋法公約》的締約國，自無接受海牙國際常設法院國際仲裁庭強制管轄權的義務，而北京自始即主張仲裁庭對菲律賓的訴求不享有管轄權的立場，拒絕「終局裁決」。至於海牙常設仲裁法庭無視太平島之「島嶼」屬性之天然地理條件的事實，否定該島之「島嶼」地位的仲裁結果，是否將連帶影響美國的貝克島、金曼礁及日本的「沖之鳥礁」等類似案例之專屬經濟區主張的適法性。試問積極介入南海爭端的美、日能否以身作則，援引南海仲裁的「終局裁判」，自我限縮前述島礁所衍生之海洋權益主張。若答案為否，何以強加南海仲裁結果於兩岸政府。
- 八、政府應該認清國際強權的實力原則，美國為了遂行其亞太再平衡政策抵制中國崛起，一再拉攏台灣，但是在南海主權爭議上顯然是以其自身利益為優先，不會顧及台灣的權益。政府如果指望美國，後果很可能如同太平島的仲裁結果一般。兩岸對於南海擁有相同的歷史權利主張，面對國際強權的染指，只有共同捍衛這片祖先留下的資產，才對得起歷史。